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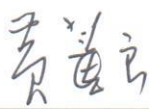
本次拟转让的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文资【2016】20号文件规定，省属文化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对非公开发行上市企业股权进行的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比照财政部发布的财金【2014】31号文执行，股权转让事项拟不进行审计、评估，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_____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拟转让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7.59%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